三亚市交通运输

关于优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执行

“告知性备案”的材料清单

**一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备案材料（由招标人自行优化审查，无需上传系统）**

★1.三亚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表；

2.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；

3.建设单位法人执照复印件一份，原件核验；

★4.施工图审查意见书（施工、监理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★5、财政部门财政评审结论书（施工、监理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★6.招标备案登记表（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★7.发展和改革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（初步设计与设计勘察捆绑招标申请不需提供）；

★8.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（施工、监理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★9.发展和改革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（设计勘察类招标申请不需提供）；

★10.除《三亚市招标代理单位名库》中的招标代理机构外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；

11.建设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；

★12.项目建议书（立项）批复文件（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13.《三亚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审查备案表》、《三亚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备案表》、《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审查备案表》；

★14.项目招标投标核准批复文件（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、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提供）；

1. **实施“告知性备案”后受理的材料（需上传系统）**

1.招标文件；

2.招标文件经专家审查的审核意见；

3.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经律师法核的审核意见；

4.招标文件公平竞争性审查的会议纪要（招标人出具）；

5.专家抽取条件备案表。

三亚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26日